

臺中市市區公車發車時刻間有誤點或脫(漏)班情形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扣罰違約金並降低誤點或脫(漏)班率，提升市區公車服務品質，維護民眾乘車權益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市區公車發車時刻間有誤點或脫(漏)班情形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依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，並強化市區公車稽查作業及駕駛員教育訓練，降低誤點或脫(漏)班率，提升市區公車服務品質，維護民眾乘車權益。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自民國(下同)100 年 6 月起，委託民間客運業者辦理民眾持電子票證 IC 卡搭乘臺中市市區公車之票價差額補貼措施。101 至 103 年度補助市區客運業者經費分別為 2 億 6,800 萬元、4 億 7,500 萬元、5 億 7,047 萬餘元。依 103 年臺中市市區公車票價差額補貼計畫契約書規定，市區公車發車時刻不得有誤點或脫(漏)班情形，市區客運業者如有違反規定，處 1,000 元以上 5,000 元以下罰鍰。惟經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臺中市 103 年度共有 11 家市區客運業者，其中 8 家市區客運業者於 103 年 8 月間共 66 班次市區公車有發車誤點或脫(漏)班情形，且未依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，經函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改善情形，業已檢視市區客運業者發車異常狀況，依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計 14 萬元；另加強辦理市區公車稽查作業，促請市區客運業者加強駕駛員教育訓練，落實車載機(主要功能係串接數位式行車紀錄器及收集車輛行車動態資訊，提供公車動態即時資訊)上

傳資訊完善性與強化操作熟稔度，增進公車動態系統準確率，103 年 9 月至 12 月間發車誤點或脫(漏)班率已由 0.06%降低至 0.04%[以每月發車約 26 萬班次計算，誤點或脫(漏)班情形約降低 52 班次]，提升市區公車服務品質，維護民眾乘車權益。



臺中市市區公車等候發車
(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)